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琨先生，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监事刘爱群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陈茜茜女士、财务总监龙朝晖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以上拟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4,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4%；本次合计拟减持443,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8%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琨先生，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监事刘爱群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陈茜茜女士、财务总监龙朝晖女士送达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减持的股东：胡琨、王野、刘爱群、陈茜茜、龙朝晖
2. 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胡琨	董事、总经理	677,993	0.28%
2	王野	监事会主席	530,717	0.22%
3	刘爱群	监事	606,427	0.25%
4	陈茜茜	董事会秘书	338,996	0.14%
5	龙朝晖	财务总监	100,516	0.04%
	合计	-	2,254,649	0.94%

3. 本次减持仅涉及减持人员个人资金安排，减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因个人融资借款归还资金的需求。

2. 减持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 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胡琨	135,599	0.06%
2	王野	106,143	0.04%
3	刘爱群	121,285	0.05%
4	陈茜茜	67,799	0.03%
5	龙朝晖	12,914	0.01%
	合计	443,741	0.18%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 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琨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茜茜女士、财务总监龙朝晖女士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0%。”

2. 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监事刘爱群先生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0%。

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5%。”

3. 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Magnetic MRO AS合计100%的股权。胡琨、王野、刘爱群、陈茜茜、龙朝晖作为航新科技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认真自查，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拟减持人员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拟减持人员遵守了所作承诺，其中第三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

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承诺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 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备查文件

1. 《关于拟减持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